

证券代码：688357

证券简称：建龙微纳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4月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5,159,547.62元，其中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5,000,000.00元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59,547.62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项目	收款日期	金额	类型
1	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	2021/1/19	5,000,000.00	与收益相关
2	2019年度洛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	2021/4/6	10,000,000.00	与收益相关
小计			15,000,000.00	/
1	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	/	83,333.34	与资产相关
2	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	/	11,247.45	与资产相关
3	偃国用[2013]第130072号土地补偿	/	8,797.83	与资产相关
4	偃国用[2013]第130036号土地补偿	/	5,694.99	与资产相关
5	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	/	4,140.66	与资产相关
6	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补贴	/	19,166.67	与资产相关
7	2020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	/	27,166.68	与资产相关
小计			159,547.62	/
合计			15,159,547.62	/

注：上述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全部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确认上述事项

并划分补助类型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7 日